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金足

　　林純如

相　對　人　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銘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
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554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9月27日	40,000,000元	110年12月27日	110年12月27日	WG0000000	王金足：26,500,000元 林純如：13,500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　　行聲請。